

2019年征信专题宣传

社会信用体系是指为促进社会各方信用承诺而进行的一系列安排的总称，包括制度安排，信用信息的记录、采集和披露机制，采集、发布信用信息的机构和市场安排，监管体制，宣传教育安排等各个方面或各个小体系，其最终目标是形成良好的社会信用环境。社会信用体系是一种社会机制，以法律和道德为基础，通过对失信行为的记录披露、传播、预警等功能，解决经济和社会生活中信用信息不对称的矛盾，从而惩戒失信行为，褒扬诚实守信，维护经济活动和社会生活的正常秩序，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健康发展。

征信体系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一部分，是指采集、加工、分析和对外提供社会主体信用信息服务的相关制度与措施的总称，包括征信法规制度体系、征信市场体系、征信管理体系、征信宣传教育体系、征信文化体系等方面，其目的是在保护信息主体权益的基础上，构建完善的制度与安排，促进征信行业健康发展。

征信市场是指服务于社会经济金融活动、以社会经济金融信用信息为对象的交易关系的总和，主要由征信机构、征信服务对象、征信服务产品等组成。征信机构和征信服务对象组成了征信市场的主体，征信服务产品是征信市场的客体。

征信监管是指从规范发展征信业、保护信息主体的合法权益出发，对征信业进行现场、非现场监管及相关制度措施的总称，包括机构准入和退出、从业人员资质、业务资质、业务开展情况、内控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信息采集和处理情况、投诉和异议处理情况、查询流程及使用合规性等。

征信文化是随着征信事业的发展而逐步形成的具有鲜明行业特色的新兴文化。征信文化是指征信业管理者和征信业从业人员在征信活动中创造的精神财富和物质财富的总和，突出体现了征信人倡导的思想观念、价值体系和行为准则。征信文化是人类共性文化在征信领域的集中体现，是征信业健康发展的源泉。

征信文化是一个完整而有组织的系统，其不同主体的特有文化和不同层面的特别展现相互关联而构成的整体就是**征信文化体系**。从不同主体来看，征信文化的主体，即“征信人”，包括四个群体：人民银行征信管理局、人民银行分支行征信管理系统、金融机构征信工作人员和征信机构从业人员。在征信文化体系建设的过程中，人民银行征信管理局及分支行征信管理的文化起着主导作用。从不同表现形式看，征信文化的表现形式有四个层面，处于最核心位置的是征信人的核心价值观和思想作风，其次是征信人应当遵守的工作制度和规范，再次是征信人倡导的生活方式及行为表现，最后是征信人的文化创造和艺术展示。

征信文化核心价值观是“唯信、唯实、团结、创新”。

《征信业管理条例》专栏

我国征信业从无到有，逐步发展，作用日益显现，征信市场初具规模。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征信业发展，对征信法制建设提出了明确要求。为规范征信活动，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引导、促进征信业健康发展，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出台了《征信业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于2013年3月

15日起正式施行。

《条例》的出台，解决了征信业发展中无法可依的问题。有利于加强对征信市场的管理，规范征信机构、信息提供者和信息使用者的行为，保护信息主体权益；有利于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1.什么是征信业？

征信业是市场经济中提供信用信息服务的行业。征信机构作为提供信用信息服务的企业，按一定规则合法采集企业、个人的信用信息，加工整理形成企业、个人的信用报告等征信产品，有偿提供给经济活动中的贷款方、赊销方、招标方、出租方、保险方等有合法需求的信息使用者，为其了解交易对方的信用状况提供便利。征信服务既可为防范信用风险，保障交易安全创造条件，又可使具有良好信用记录的企业和个人得以较低的交易成本获得较多的交易机会，而缺乏良好信用记录的企业或个人则相反，从而促进形成“诚信受益，失信惩戒”的社会环境。征信业在促进信用经济发展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发挥着重要的基础性作用。

2.《条例》具体包含了哪些内容？

一是《条例》适用范围，包括《条例》适用的业务领域、业务类型等。

二是征信监管体制，包括中国人民银行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管职责，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政府的相应职责。

三是征信机构，包括征信机构的定义、类别、设立条件、审批程序等，以及对外商投资设立的征信机构、境外征信机构在境内经营征信业务的专门规定。

四是征信业务规则，包括个人征信业务规则、企业征信业务规则，以及加

强征信信息管理的相关规定、技术措施等。

五是征信信息主体权益，包括信息主体对自身信用报告的知情权、异议申诉权等。

六是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包括数据库信用信息的采集、报送、查询、使用等相关规定。

七是监督管理，包括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管理职责、监督检查措施、相关工作人员的保密要求等。

八是法律责任，包括违规从事征信经营活动、采集禁止采集的个人信息或未经本人同意采集个人信息、对外提供或者出售信息等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3.《条例》适用于什么范围？

《条例》适用于在我国境内从事个人或企业信用信息的采集、整理、保存、加工，并向信息使用者提供的征信业务及相关活动。规范的对象主要是征信机构的业务活动及对征信机构的监督管理。

国家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的规定，为履行职责而进行的企业和个人信息的采集、整理、保存、加工和公布，如税务机关依照《税收征收管理法》公布纳税人的欠税信息，有关政府部门依法公布对违法行为人给予行政处罚的信息，人民法院依照《民事诉讼法》公布被执行人不执行生效法律文书的信息等，不适用《条例》。

4.《条例》对保护个人信用信息主体的权益作了哪些具体规定？

为在征信业务活动中切实保护您的个人信息安全，《条例》主要作了以下规定：

一是严格规范了个人征信业务规则，具体包括：①除依法公开的个人信息

外，采集个人信息应当经信息主体本人同意，未经同意不得采集；②向征信机构提供个人不良信息的，应当事先告知信息主体本人；③征信机构对个人不良信息的保存期限不得超过5年，超过的应予删除；④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他人向征信机构查询个人信息的，应当取得信息主体本人的书面同意并约定用途，征信机构不得违反规定提供个人信息。

二是明确规定了禁止和限制征信机构采集的个人信息，具体包括：①禁止采集个人的宗教信仰、基因、指纹、血型、疾病和病史信息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采集的其他个人信息；②征信机构不得采集个人的收入、存款、有价证券、不动产的信息和纳税数额信息，但征信机构明确告知信息主体提供该信息可能产生的不利后果，并取得其书面同意采集的除外。

三是明确规定了个人对本人信息享有查询、异议和投诉等权利，具体包括：①个人可以每年免费两次向征信机构查询自己的信用报告；②个人认为信息错误、遗漏的，可以向征信机构或信息提供者提出异议，异议受理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处理；③个人认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可以向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及时核查处理并限期答复；④个人对违反《条例》规定，侵犯自己合法权利的行为，还可以依法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是严格法律责任，对征信机构或信息提供者、信息使用者违反《条例》规定，侵犯个人权益的，由监管部门依照《条例》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条例》为何将个人不良信用信息的保存期限设定为5年？

规定不良信用信息保存期限的目的，在于促使个人改正并保持良好的信用记录。期限过长，信息主体信用重建的成本过高；期限太短，对信息主体的约

束力不够。

国际上一般都对个人的不良信息设定了保存时限，但期限并不相同。如英国规定保留6年；韩国规定保留5年；美国规定，个人破产信息保留10年，其他负面信息保留7年，15万美元以上的负面信息不受保存期限限制。我国香港地区的规定是，个人破产信息保留8年，败诉信息保留7年。在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根据我国的实际情况并借鉴国际惯例，《条例》将不良信息的保存时限设定为5年，超过5年的予以删除。

6.《条例》对企业信息的采集和使用是如何规定的？

《条例》鼓励企业信用信息公开透明，为企业征信业务的发展提供较为宽松的制度环境。征信机构可以通过信息主体、企业交易对方、行业协会提供信息，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已公开的信息，人民法院依法公布的判决、裁定等多个渠道采集企业信用信息，采集和对外提供时都不需要取得企业的同意；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履行职务相关的信息，视为企业信息，采集和使用也不需要取得信息主体的同意。

征信机构不得采集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采集的企业信息，不得侵犯企业的商业秘密。

7.中国人民银行作为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履行哪些管理职责？

《条例》明确中国人民银行及其派出机构是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履行对征信业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运行机构的监督管理职责：一是制定征信业管理的规章制度；二是管理征信机构的市场准入与退出，审批从事个人征信业务的机构，接受从事企业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的备案，定期向社会公告征信机构名单；三是对征信业务活动进行常规管理；四是对征信机构、金融信用信

息基础数据库运行机构以及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报送或者查询信息的机构遵守《条例》及有关规章制度的情况进行检查，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五是处理信息主体提出的投诉。

8.《条例》的出台对规范和促进征信业健康快速发展有哪些积极意义？

我国征信业发展时间不长，与国外发达国家相比，征信市场管理、征信活动的基本规则尚无法律依据，征信经营活动缺乏统一遵循的制度规范，部分以“征信”名义从事非法信息收集活动的机构扰乱了市场秩序。

《条例》的出台，一是解决征信业管理无法可依的问题。明确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的职责及其管理对象、管理措施和管理手段，有利于加强对征信市场的管理，规范征信业的健康发展。二是解决征信市场中信息采集、使用不规范等问题。确立征信业务及其相关活动所遵循的规章制度，规范征信机构、信息提供者和信息使用者的业务行为，建立良好的征信市场秩序。三是解决征信市场整体发展水平较低的问题。促进形成各类征信机构互为补充、依法经营、公平竞争的征信市场格局，满足社会多层次、全方位、专业化的征信服务需求。

9.《条例》的出台如何促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征信业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发展征信业是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途径和手段。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目的是形成诚实守信的信用氛围和环境。《条例》的出台有利于规范发展征信业，提供良好的征信服务，形成信用激励约束机制，约束社会经济主体的信用行为，促进在全社会形成守信光荣、失信可耻的氛围，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奠定法制基础。

个人征信知识小问答

1.什么是个人信用报告？

个人信用报告是征信机构出具的记载您在社会经济活动中形成的信用信息的文件。您在向征信机构查询自身信息时，通常就表现为获得本人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具有客观性，要求征信机构对采集的个人信用信息全面、如实地记载，并及时更新。信用报告也具有中立性，因为其只体现征信机构对信息的汇总、整合，征信机构既不制造信息，也不对个人的信用行为进行评判，并不形成“信用良好”或者“信用不良”等结论，其只是为授信的商业银行等提供一个判断的参考依据。

现在，信用报告在人们的社会经济活动中发挥了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如申请贷款、申请信用卡、购买保险、就业求职等等，能够帮助对方了解信息主体的信用状况，在陌生人社会中建立信任关系，从而方便达成交易等。可以说，个人信用报告就是个人的“经济身份证”。

2.个人信用报告通常记载哪些信息？

个人信用报告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方面内容：一是个人基本信息：身份信息（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婚姻状况、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等），配偶信息，职业信息等；二是信用交易记录：个人的贷款、信用卡交易和为他人贷款提供担保等记录；三是其他社会管理信息：执行法院判决、裁定的信息，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等；四是查询记录：本次及过去一段时间内个人信用报告被查询的情况，包括查询日期、查询者和查询原因等内容；五是关于个人信用报告的解释说明。这些信息都是您在经济金融活动中产生的信息，对于与信用无

关的信息，比如您的存款信息、宗教信仰等，是不在个人信用报告中反映的。

根据《条例》规定，社会公众每年可以免费查询两次自己的信用报告。需要指出的是，个人信用报告不是“黑名单”，人民银行也没有“黑名单”，它只是个人信贷交易信息的记录单，是对客观事实的记录。

3.什么是异议？

异议就是指您个人对自己的信用报告中反映的信息持否定或者不同意见。产生异议的主要原因包括以下几种：一是您的基本信息发生了变化，但您没有及时将变化后的信息提供给商业银行等数据报送机构，影响了您信息的更新；二是数据报送机构数据信息录入错误或信息更新不及时，使您的信用报告所反映的内容有误；三是技术原因造成数据处理出错；四是他人盗用或冒用您的身份获取贷款或信用卡，由此产生的信用记录不为您所知；五是个人曾经与数据报送机构有过经济交易（如办了信用卡、贷过款），但自己却忘记了，因而误以为个人信用报告中的信息有错。认为自己的信用报告中存在异议的自然人可以直接向异议信息涉及的商业银行经办机构提出质询或修改，也可以向征信北京市分中心提出书面异议申请。

4.信用度的评价？

征信系统不是黑名单系统，个人信用报告也不是黑名单。个人信用报告既展示违约信息，也展示守约信息。这些还款记录均不涉及还款原因，因此也没有“恶意与否”的定性，也不会出现“良”或“不良”的字样。

银行在办理信贷业务时，通常会从三个方面衡量未来风险，一是政策方面，包括国家相关政策、银行总部政策、银行的市场定位等；二是个人还款能力预期；三是还款意愿预期。三项权衡的结果，就是银行个性化的信用评价。

个人申请贷款时银行的工作人员可能会说“因为你有不良记录，所以不能贷款”，这实际上是工作人员根据该银行个性化的信用评价标准做出的主观判断，由于不同的银行、不同的信贷业务员的判断标准可能不同，因此可能有多家银行对同一个人的信用状况做出不同评判的情况出现。在此提示您，《征信业管理条例》规定，对个人不良信息的保存期限，自不良行为或者事件终止之日起为5年；超过5年的，应当予以删除。

5. 征信系统如何保证不侵犯个人隐私、不泄露个人信息？

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在运行过程中，非常重视保护个人隐私。在数据采集方面，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通过合法渠道收集个人数据，明确数据采集范围，对与信用无关的个人隐私如疾病史、银行存款余额等并不采集，所以不会侵犯个人隐私。

在数据使用方面，对于已经采集入库的数据，中国人民银行采取授权查询、限定用途、保障安全、查询记录、违规处罚等措施保护个人隐私和信息安全。商业银行只能经当事人您书面授权，在审核个人贷款申请、信用卡申请或审核是否接受个人作为担保人等个人信贷业务时，以及对已发放的个人贷款及信用卡进行信用风险跟踪管理时，才能查询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

6. 个人如何保护本人信息、本人隐私不泄露？

个人信息最重要的保管人还是您自己，所以您一定要记得不要随便透露您的个人信息。比如，妥善保管好您的各种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军官证、户口簿、警官证、文官证、学生证、护照等）及其复印件，不要轻意将这些身份证件借与他人；向他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时，最好在身份证件复印件有文字的地方标明用途，同时加上一句“再复印无效”；定期查询个人信用报告，

关注自己的信用记录，一旦发现自己的身份被盗用，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

7.什么是不良信息？

不良信息，是指对信息主体信用状况构成负面影响的下列信息：信息主体在借贷、赊购、担保、租赁、保险、使用信用卡等活动中未按照合同履行义务的信息，对信息主体的行政处罚信息，人民法院判决或者裁定信息主体履行义务以及强制执行的信息，以及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不良信息。

8.如何消除不良记录？

一是过期删除。《征信业管理条例》规定，对个人不良信息的保存期限，自不良行为或者事件终止之日起为5年；超过5年的，应当予以删除。

二是信息存在错误。经核实，如信息确实有误，则可以要求业务发生机构，如发卡银行、贷款银行等，向征信中心报送修改信息，待征信中心加载后，不良信息删除工作即可完成。

三是协商删除。因特殊原因造成的不良信息，如“5.12”汶川地震后，受地震影响或抢险救灾需要，不方便还款造成的不良记录，通过相关部门开具的证明，银行是可以酌情修改的，甚至对于产生的利息滞纳金也会给予减免。

标准化建设----征信业高效率发展的平台

一、征信标准化指什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三条规定：“标准化工作的任务是制定标准、组织实施标准和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征信标准化是为了保证征信行业有一个有效、规范的运作秩序，解决资源共享的实际问题而制订的共同的和重复使用的指导性文件或规则的活动，包括标准的制定、实施和对标准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等。征信业标准化是保证行业的高效率、高起点建设与发展的一项十分重要的基础工作。

二、征信标准体系涉及哪些内容？

征信标准体系是由征信体系建设范围内的具有内在联系的标准组成的科学的有机整体。征信标准体系分为基础标准分体系、监管标准分体系、信息技术标准分体系、业务标准分体系、服务标准分体系、安全标准分体系。

在基础领域涉及对征信数据元的规范、征信术语、征信标准体系的制定等标准；在监管领域涉及到征信机构资质的认定、征信从业人员资质的认定、征信业务规范等标准；在信息技术领域涉及到信用信息共享、系统互联互通、信息安全类等技术标准；在业务领域涉及对征信业务开展的相关流程进行规范，包括信用调查业务规范、信用登记业务规范、信用评价业务规范、其他征信业务规范以及征信产品标准等标准；在征信服务领域主要涉及对征信机构为客户提供服务过程中的行为规范，包括征信服务合同格式规范、征信机构服务质量规范、征信产品使用规范、征信服务争议处理程序等标准；安全标准分体系是针对征信活动中信用信息的采集、加工、使用、披露过程中的信息安全以及其

他可能造成相关当事人损害的行为进行规范，主要包括物理安全标准、安全防护标准、安全管理标准、安全检测标准等。

三、征信标准化工作对促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将发挥什么样的作用？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核心是征信体系，征信标准化是征信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征信标准化工作对于我国征信行业的发展关系重大，对我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将产生深远影响，征信标准的制定直接影响征信机构的运行成本，影响到我国征信市场化规范化经营的征信机构的布局，以及征信机构做大做强的政策和资金门槛。通过征信标准化工作，将促进信用信息在不同部门、不同行业的管理信息系统和有资质的征信机构间顺畅交换，实现信用信息共享，保障企业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采集范围和提供服务领域的不断扩大，提高征信行业运行的效率；规范征信业务操作流程，保证征信数据和征信产品的质量，有效保护被征信人合法权益和信息安全，促进征信业规范、安全、有序、健康发展。

四、人民银行为什么要推动征信标准化建设？

答：没有规矩，不成方圆，征信标准化工作对促进信息跨部门跨行业共享，规范征信业务活动，推动征信体系建设将发挥重要作用。

当前，我国征信体系建设已经取得阶段性成果，全国统一的企业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已经顺利建成，基础数据库的信息网络覆盖全国所有的金融机构，在全国范围内为每一个借款企业和有经济活动能力的个人，建立了信用档案。为全面、客观的反映企业和个人信用状况，充分发挥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的作用，人民银行根据商业银行、企业和政府部门的需求，将推动基础数据库在采集金融信息为金融机构和金融市场服务的基础上，逐步扩大信息采集的

范围和信息服务的范围。目前，我行已经和 8 个政府部门合作联合开展此项工作的试点。为实现各级、各类数据交换平台与征信系统的互联互通、信息共享，保障企业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采集范围和提供服务领域的不断扩大，加快推动标准化工作已成为当下紧迫的需要。

企业和个人征信涉及到企业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数据全国集中后还关系到国家信息安全，从业机构及人员的行为应当严格规范。完备的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是征信行业健康发展的保障。在目前征信法规不能很快出台的情况下，需要更多地发挥标准规范和管理市场的作用，通过对信息提供者、征信机构和信用信息使用者及其从业人员运做程序和职业操守等方面进行规范，可维护征信市场秩序，有效保护被征信人合法权益和信息安全，提高征信产品质量，促进征信体系健康发展。

现代征信业是利用信息技术和计算机网络的高科技行业，而信息技术发展速度快，技术更新快，信息化必须要有标准化的支持，发挥标准化的作用。从国外征信业发展的现状和趋势看，征信行业的标准化建设是保证征信业高起点、高效率建设与发展的一项十分重要的基础工作。征信行业的技术特点要求必须以标准化工作为基础。

党中央、国务院对征信标准化工作十分重视，多次明确要求抓紧制定征信行业技术标准。早在 2002 年，根据国务院要求，由中国人民银行牵头 22 个部门和单位组成建立企业和个人征信体系专题工作小组，专题工作小组的三项任务之一是制定征信行业标准。为了加强征信市场管理，推动建立社会信用体系，2003 年国务院赋予人民银行“推动社会信用制度及体系建设，规范和促进信贷征信业的健康发展”的职责。因此，为贯彻落实党中央指示，履行国务院赋

予的职责，人民银行从征信体系建设和管理的实践出发，开展了征信标准化工作。

五、征信标准化工作归口于哪个机构？

按照国务院授权，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管理下，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统一管理全国标准化工作。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授权的有关行业协会分工管理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化工作。征信业是一个新兴的行业，在国际标准化组织中并没有与之相对应的技术委员会或分技术委员会。从西方市场经济国家的经验看，征信数据的主要来源是银行，使用者也主要是银行，例如，美国征信数据的 80-90%来自商业银行，征信服务的用户 80%以上也是商业银行。所以来自商业银行的征信数据采集和面向商业银行的征信数据服务，构成征信体系的最主要内容。国务院领导也多次提出从“信贷征信起步”，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2003年国务院赋予人民银行“推动社会信用制度及体系建设，规范和促进信贷征信业的健康发展”的职责，批准人民银行成立征信管理局，具体承担相关职责。因此，征信业标准的管理由金融行业标准化归口单位（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统一规划与管理，征信标准的制定、组织，管理活动是在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统一指导下开展的。

六、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职能及组成？

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金标委）是经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授权，在金融领域内从事全国性标准化工作的技术组织，负责金融系统标准化技术归口管理工作和国际标准化组织中银行与相关金融业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ISO/TC68、TC222）的归口管理工作。共有来自银行、证券、保险行

业，以及大专院校、标准化研究机构的委员近 60 名，作为金标委的日常办事机构，金标委秘书处设在中国人民银行科技司。

七、征信标准体系在我国标准体系中的地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以下简称《标准化法》）的规定，我国标准分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企业标准等 4 个层次。各层次之间有一定的依从关系和内在联系，形成一个覆盖全国又层次分明的标准体系。

征信标准属于金融行业内标准，在国家统计局制定的 GB / T4754 - 2002《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金融业隶属于我国服务业 16 个门类中的第 J 类。

行业标准和国家标准都是全国适用的标准。根据《标准化法》关于国家标准的规定：“对需要在全国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应当制定国家标准”。国家标准一般为基础性、通用性较强的标准，是一个国家的标准体系的主体和基础。国家标准是国内各级标准必须服从不得与之相抵触的标准。根据《标准化法》关于行业标准的规定：“对没有国家标准而又需要在全国某个行业内统一技术要求，可以制定行业标准”。行业标准是全国某个行业范围需要统一的技术要求，是专业性较强的标准。“行业标准由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在公布国家标准之后，该项行业标准即行废止。”

征信标准体系服务于征信体系建设，从等级上看既有国家标准，又有行业标准。随着征信行业的进一步发展，征信地方标准和企业标准也会逐步产生。所有不同级别的征信标准形成一个完整的征信标准体系，保证我国征信业的健康快速发展。

因此，征信标准体系的编制，首先要与国家标准接轨，贯彻“有国标，采国标”的工作方针；其次，要突出征信业自身的特点和需要，充分考虑征信业在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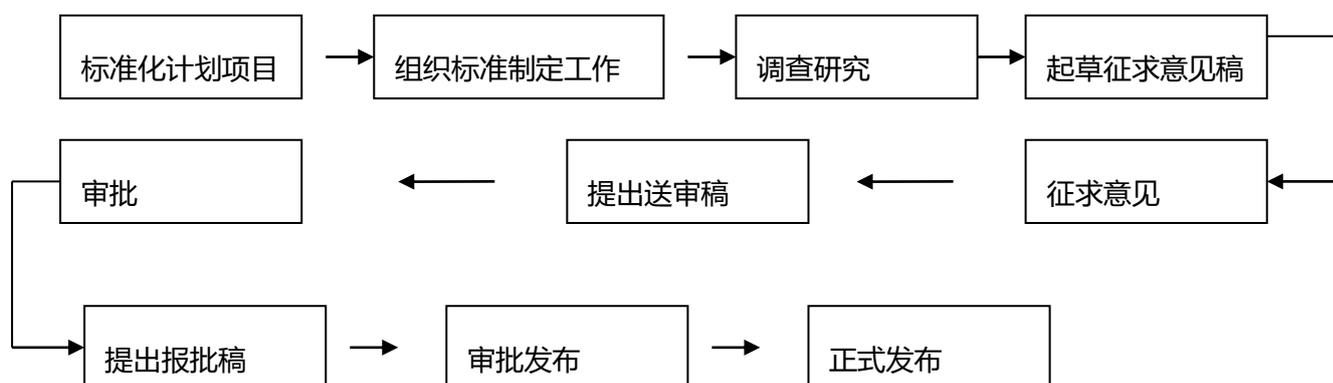
国的发展规律，制定适应征信市场发展需求的征信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八、征信标准可以应用在哪些部门、机构？

征信标准化的目的是促进信用信息跨部门、跨行业共享，规范征信业务活动，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因此，涉及信用信息采集、使用以及从事征信业务的机构都是征信标准的使用单位。如涉及企业身份登记及个人身份认证、信贷、企业信用、产品质量、社会保障、公积金、纳税、法院执行、通信缴费、学历等信息的机构以及信用调查、信用评级等征信机构。

九、征信标准制定需要经过哪些程序？

制定标准是标准化工作的重要任务，影响面大、政策性强，不仅需要大量的技术工作，而且需要大量的组织和协调工作。标准是社会广泛参与的产物，为保障标准的有效性、科学性和协调性，须严格按照统一规定的程序开展标准制定工作，保障标准编制质量，提高标准技术水平，缩短标准制定周期。征信标准属于金融行业标准，遵从金融行业标准的制定程序。具体编写程序如下：



十、人民银行出台征信数据元标准和信贷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规范的背景是什么？

征信数据元标准是实现信用信息共享的基础标准。伴随着征信体系建设的不断推进，信用信息共享困难的问题逐渐暴露出来。由于不同信息系统对同一

数据元的定义、计量单位、值域等属性规定不同，如对“贷款金额”，不同系统有不同的计量单位，有些是“元”，有些是“万元”；对企业名称的定义也不一致，在工商部门称“企业名称”，在金融机构称“借款人名称或单位名称”，在组织机构代码库称“组织机构名称”。对相同事物的不同描述造成了征信体系建设中各系统间互联互通困难，对数据加载整合造成了很大障碍，降低了征信系统的数据质量，影响了信用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使信用报告无法全面和客观反映被征信主体的信用状况，在一定程度上不利于保护被征信主体权益，制约了征信市场的健康快速发展。

长期以来，我国的融资结构以银行贷款为代表的间接融资方式为主，发行有价证券进行直接融资的比例偏低。近两年间接融资的比重有加大的趋势。间接融资比重过高，一方面加剧了银行风险的集中，另一方面不利于满足企业的融资需求，特别是中小企业贷款难。为加快发展金融市场，促进融资方式的转变，发挥信用评级揭示风险和风险定价的作用，加快发展规范、有效的信用评级市场必不可少。目前，在征信市场管理方面，特别是银行间债券市场和借款企业评级领域，由于缺乏相应的监管标准和业务规范，使得评级质量难以保证，信用评级对风险的揭示作用大打折扣，无法有效保护投资人和商业银行的利益。通过信用评级规范的制定，既可以有效规范评级机构运作程序和评级人员职业操守，也为监管当局科学管理评级业务提供了重要技术依据。

因此，为发挥征信业标准化建设促进社会信用体系健康发展的作用，人民银行优先开展征信数据元及信贷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规范的制定工作。

十一、什么是征信数据元？

征信数据元是征信领域内反映被征信人的特性及信用状况的数据单元，是通过定义、标识、表示以及允许值等一系列属性描述的不可再分的最小数据单元，如借款人名称、登记注册类型、登记注册号、学历、还款日期、还款方式等都是通过一系列属性进行描述的征信数据元。

十二、征信数据元标准包括哪些内容？

征信数据元标准为系列标准，包括《征信数据元 数据元设计与管理》、《征信数据元 个人征信数据元》及《征信数据元 企业征信数据元》。日前发布的是该系列标准其中的两项。《征信数据元 数据元设计与管理》是指导性标准，结合征信业务特点，对征信数据元的基本概念和结构、征信数据元的表示规范以及特定属性的设计规则和方法进行规定，明确了征信数据元的动态维护管理机制，为指导征信机构或其他相关信用信息报送或使用机构编制征信数据元目录提供了统一的方法和指南。《征信数据元 个人征信数据元》按照《征信数据元 数据元设计与管理》的基本原则和方法，对个人征信市场所涉及到的基础性、通用性数据元的定义、计量单位、表示等 18 个属性进行了统一规定。

十三、征信数据元标准对征信体系建设将发挥什么的作用？

征信数据元标准是金融行业重要的基础性标准，对征信领域的信息共享及征信业务的发展具有积极的支持和促进作用。通过征信数据元标准的编制，可以最大限度的消除征信数据元描述的混乱现象，使不同用户对相同数据元拥有一致的理解，可有效提高信息资源的共享和使用效率，降低信用信息采集成本，促进信用信息跨系统、跨行业及跨部门共享，确保信用信息的准确和完整，提高数据质量，客观和全面反映被征信主体的信用状况，维护被征信人合法权益，促进征信体系的健康发展将发挥十分重要的作用。

十三、目前，发布的《征信数据元 个人征信数据元》的主要内容集中在金融领域内与信贷交易有关的数据元，随着征信机构信用信息采集和服务范围的不断扩大，该标准能适应征信市场发展的实际需要吗？

答：标准化过程是一个不断制定标准又不断修订标准的过程。确保标准适用性、有效性的重要方面是根据市场的发展、变化以及标准的实施情况，适时地对标准内容进行动态维护。

目前发布的《征信数据元 个人征信数据元》结合征信业务特点，编制了个人征信体系建设所需的基础性、通用性数据元，可以满足个人征信市场目前发展的实际需要。鉴于征信数据元适用范围广、发展速度快的特点，为适应征信体系发展的实际需要，近日出台的征信数据元系列标准之一《征信数据元 数据元设计与管理》明确了征信数据元的动态维护管理机制，为实现征信数据元的动态维护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该标准明确征信数据元注册机构（对征信数据元标准实施动态维护的机构）为中国人民银行。目前，我行根据《征信数据元 数据元设计与管理》提出的管理机制，正积极制定有关配套制度，明确征信数据元注册手续、流程及规则，并抓紧开发征信数据元注册系统。通过征信数据元注册系统，标准使用机构能够随时向注册机构提出对标准中的数据元进行增加、修改、废止等申请，以实现征信数据元的动态维护，确保征信数据元标准的适应性和有效性。

十四、为什么要制定信贷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规范？

加快我国以间接融资为主向直接融资为主的方式的转变，与加快发展规范、有效的信用评级市场密不可分。在征信市场管理方面，特别是银行间债券市场和借款企业评级领域，由于缺乏相应的监管标准和业务规范，使得评级质

量难以保证，信用评级对风险的揭示作用大打折扣，无法有效保护投资人和商业银行的利益。完备的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是信用评级业健康发展的保障。在目前征信法规不能很快出台的情况下，我们需要更多发挥标准化工具规范和管理市场的作用，通过信用评级规范的制定，既可以规范评级机构运做程序和评级人员职业操守，提高评级质量，有效保护被征信人合法权益和信息安全，也为监管当局科学管理评级业务提供了重要技术依据。

十五、信贷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规范包括哪些内容？

《信贷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规范》由三部分组成，即《信贷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规范 第 1 部分：信用评级主体规范》、《信贷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规范 第 2 部分：信用评级业务规范》、《信贷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规范 第 3 部分：信用评级业务管理规范》。本标准结合信用评级业务实践，对信用、信用评级以及相关的术语做了明确定义，从管理信用评级业务的角度入手，对信用评级机构执业行为、内部制度、开展评级业务的原则和程序、结果的发布以及对评级机构的管理方式和内容等方面做出了要求，主要适用于独立的第三方信用评级机构在信贷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开展的外部信用评级业务。

十六、信贷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规范是否只适用于在信贷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信用评级业务？

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各自不同的评级指标体系和评级方法，这是评级机构的核心竞争力。信贷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规范不干涉评级指标体系和评级方法的具体设计，只从保证信用评级质量的角度，制订了评级机构应遵循的基本原则、执业要求、评级的基本要素以及评级基本程序。虽然不同性质的

信用评级业务互有差异，在评级过程中有不同的评估重点，但基本的评级架构差异不大，因而其他信用评级业务也可参照本标准的规定执行。

十七、信贷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规范具有什么意义，具体表现在哪些方面？

安然、世通、帕玛拉特等大公司的倒闭引发了国际组织和监管部门对信用评级质量的关注，即使是标准普尔、穆迪等知名的信用评级机构也遭到质疑。近年来，国外监管部门或国际金融组织均提出规范信用评级行业的建议，在加强对信用评级机构监管的同时，开始制定或研究信用评级行业的执业规则和相关行业规范。但至目前为止，国际上尚未有信用评级的行业标准出台。

《信贷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规范》不仅是我国国内第一部信用评级行业标准，也是建立信用评级质量保证体系的重要基础和管理信用评级行业的工具之一，是具有强制性或指导性功能的行业从业规范。它体现着信用评级行业的运行秩序和操作准则，可以有效规范评级机构运作程序和评级人员执业操守，从而保障信用评级结果的可靠性和可信度，有利于评级机构公信力的树立。

虽然我国市场经济和信用交易取得了较快的发展，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相对滞后，市场主体之间信息不对称问题越来越突出。规范的信用评级行业对金融市场中可能出现的信用风险，能够向市场主体提供有价值的信用信息服务，尽可能地消除市场主体之间的信息不对称，降低投资人信用信息收集和分析成本以及融资企业的筹资成本。

信用评级不仅有利于投资者获取有效的、充分的决策信息，而且可作为金融管理部门监督管理工作的重要参考依据。信用评级行业标准有助于建立专业

客观的评级制度，进一步为金融管理部门制定规则及检查提供依据，减少监管成本，提升监管效率。

十八、除人民银行外，有关管理部门出台了与信用评级相关的规章制度，制订了或拟制订有关信用、信用评级的标准。人民银行发布的信用评级行业标准与之是否有差异？执行该标准与上述规定或标准是否相冲突？

信用评级行业标准是为了保证信用评级行业有一个有效的、规范的运作秩序，解决资源共享的实际问题而制订共同的和重复使用的指导性文件或规则，本标准在主体和业务规范上具有通用性。因我国的信用评级行业目前是按业务归口管理，各管理部门出台的“信用评级”有关的规定或标准，与其所管辖的市场范围有关，与我行发布的业务管理规范还是有一定的差异。

另外，一些行政管理部门及社会公众对信用评级的理解存在误区，将“诚信”与“信用”混为一谈。例如制订的行业信用等级标准与信用风险无关，把涉及合法性和合规性的部门监管事项与“信用”挂钩，给企业评定信用等级，使用与评级机构相类似或相同的标识等级的符号等，造成了信用概念的混乱。这些“信用评价”并不是信用评级，实质上是一种信誉评价，是以行政监管为目的的。行政管理部门评价的内容主要是评估企业是否守法，是否到达管理部门制定的标准，是否在贸易往来中信守合同等等，更多地注重企业的信誉评估，而不是企业偿还债务意愿及能力的评估，与信用评级的对象并不相同。

十九、信用评级与金融市场的发展紧密相连，在当今金融产品不断创新、经济快速发展的趋势下，信用评级标准是否能够适应市场的变化？

《信贷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规范》是信用评级标准化的成果之一。标准化是人类在长期生产实践、社会管理活动中逐渐摸索和发展起来的一

门应用技术，是一个动态的概念。在制订信用评级行业标准过程中，人民银行充分征求了评级从业人员、投资机构以及专家的意见，将信用评级业务实践、理论与标准可操作性考虑在内，可以说它是科学、技术和经验的综合成果，反映了最新技术水平，具有先进性和合理性。而且，随着信用评级技术的进步和社会经济的发展，标准会根据市场实际要求不断修订完善，将在深度上持续深化和广度上不断扩张。

二十、国外征信标准化情况如何？

由于征信业是一个新兴的行业，在国际标准化组织中并没有与之相对应的技术委员会或分技术委员会。但是由于征信的发展与金融、网络通信技术和信息技术的发展有着密切关系，从国外的经验看，征信行业标准的制定绝大多数采用了世界上通用的信息技术标准、网络、安全标准以及金融领域的标准。在一些行业特色较强的方面一些大的征信公司提出了自己的标准。美国征信局协会（CDIA）制定了专用于美国征信局的标准数据报告格式和数据搜集格式 Metro1 和 Metro2。由美国信用报告协会设计的表格 2000 也成为征信局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的标准格式。

邓白氏编码是全球企业征信巨头邓白氏公司编制的企业身份识别系统。目前，邓白氏编码已经成为国际标准（1993 年被 ISO 接受），先后被世界上多个工业和贸易组织接受。

印度征信行业的发展虽然起步较晚，但是发展却非常迅速，主要原因是得益于国家对征信行业发展的统一规划。为促进征信市场的发展，印度提出了完整的征信标准体系。

二十一、人民银行会采取什么样的措施保障标准的有效实施？

为促进征信标准的有效实施，人民银行将通过宣传、培训、监管并重的手段，确保标准的贯彻实施。一是针对金融机构、征信机构及相关标准使用机构，大力开展宣传、培训工作，加深其对标准的理解，培育规范运作意识，引导并鼓励其使用标准；二是为充分发挥标准化工具管理和规范市场的作用，将《信贷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规范》标准作为管理和规范信用评级市场的基本技术依据纳入到日常的监管工作中，并通过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确保标准的贯彻实施，引导评级业健康发展；三是企业和个人征信系统已成为征信体系建设的重要基础设施，通过加强标准在企业和个人征信系统的应用，带动与之互联互通的其他信息系统使用标准，以信息共享促进标准应用。

标准化过程是一个不断制定标准又不断修订标准的过程，我行将结合标准的使用情况，适时对标准进行维护，确保标准的有效性、实用性和协调性，提高市场主体主动使用标准的积极性。

二十二、人民银行开展征信标准化工作的总体构想是什么？

标准化是社会、经济、技术发展的基础性工作，我国征信业发展刚刚起步，征信市场的快速发展和征信产品的不断丰富，迫切要求建立与之发展相适应的征信标准。我行将根据征信体系建设和征信市场管理的需要，在基本明确征信标准体系框架的基础上，提出征信标准体系建设总体规划，明确征信标准化建设的目标和原则，按照循序渐进的原则，首先制定一批数据元目录及代码集、数据交换格式、保障数据安全采集、使用等方面及规范征信业务操作等基础性和关键性标准，用三至五年时间制定完善有关技术、业务、安全、管理等各类主要标准，促进信息共享，规范征信业务，确保标准的适用性、协调性和有效性，并在实践中逐步扩展，最终形成科学的标准体系。随着标准的陆续发

布，我行将通过征信标准的贯彻实施，促进信用信息在不同部门、不同行业的管理信息系统和有资质的征信机构间顺畅交换，实现信用信息共享，提高征信行业运行的效率，规范征信业务操作流程，保证征信数据和征信产品的质量，促进征信业规范、安全、有序、健康发展。